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昌黎县人社局

任务名称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的通知	任务编号	秦昌人社抽查（2023）3号
检查对象名称	秦皇岛市昌黎县金桥职业培训学校	检查对象编码	52130322MJ092451XH
对象类型	非市场主体	联系人	无
地址	昌黎县东环路东		
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行政部门检查结果或专业意见 检验检测 网络监测 委托专业机构辅助		
抽查事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1.1 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检查	1.1.1 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不涉及
		2.1.1 企业工效挂钩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2.1.2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	不涉及
		2.1.3 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	不涉及
		2.1.4 是否按照批准的工资基数、经济效益基数及浮动比例计提效益工资；	不涉及
2.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2.1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1.1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正常
		4.1.1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	不涉及

4. 对用人单位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4.1 对用人单位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	
		4.1.2 企事业单位等未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专业科目费用，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费用的；	不涉及
		4.1.3 施教机构发布的继续教育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	不涉及
		4.1.4 用人单位是否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不涉及
		4.1.5 用人单位是否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不涉及
		4.1.6 用人单位是否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不涉及
		4.1.7 用人单位是否指定继续教育机构；	不涉及
		4.1.8 继续教育机构是否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不涉及
5.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5.1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5.1.1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不涉及
		5.1.2 对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资格考试工作是否违反国家规定。	不涉及
		5.1.3 应试人员是否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不涉及
		5.1.4 评委会评定工作是否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定。	不涉及
		6.1.1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	不涉及
		6.1.2 申报人是否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	

6. 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6.1 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	不涉及
		6.1.3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	不涉及
		6.1.4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	不涉及
		6.1.5 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中是否存在违反《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涉及
7.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7.1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7.1.1 不能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部门和单位，是否采取轮班制的办法，灵活安排周休息日，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不涉及
		7.1.2 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是否给职工安排相应的补休。	不涉及
8. 对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8.1 对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8.1.1 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是否征求工作人员本人的意见，并根据工作人员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对其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不涉及
		8.1.2 事业单位是否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	不涉及
9.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监督检查	9.1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监督检查	9.1.1 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执行情况。	不涉及
10. 对依卡增人情况的监督检查	10.1 对依卡增人情况的监督检查	10.1.1 事业单位增加人员是否纳入人员计划管理范围，并使用增人计划卡。	不涉及
		10.1.2 各单位增加人员是否凭增人计划卡办理录（聘）用、分配、调动、招工手续。	不涉及
11. 对工资基金的监督检查	11.1 对工资基金的监督检查	11.1.1 事业单位是否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办理工资基金使用核准手续；	正常
		11.1.2 机关、事业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是否未经批准超过人事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	正常

12.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2.1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2.1.1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落实民主管理制度的情况；	正常
		12.1.2 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	正常
		12.1.3 企业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正常
		12.1.4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正常
		12.1.5 职工工资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正常
13.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1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1.1 是否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是否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是否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决定；	不涉及
		13.1.2 是否存在妨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不涉及
		13.1.3 民主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不涉及
		13.1.4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要求，向职工公开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事项；	不涉及
14. 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	14.1 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	14.1.1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情况。	不涉及
		14.1.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否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	不涉及
		15.1.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不涉及
		15.1.2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不涉及
		15.1.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不涉及

15.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15.1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15.1.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不涉及
		15.1.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不涉及
		15.1.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不涉及
		15.1.7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不涉及
		15.1.8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不涉及
		15.1.9 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不涉及
		15.1.10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不涉及
16. 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16.1 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16.1.1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不涉及
		16.1.2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不涉及
		16.1.3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不涉及
		16.1.4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不涉及
		16.1.5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不涉及
		16.1.6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的情形；	不涉及
		16.1.7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	

		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不涉及
		16.1.8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不涉及
		16.1.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不涉及
		16.1.10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不涉及
17.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17.1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17.1.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正常
		17.1.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正常
		17.1.3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是否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正常
		17.1.4 是否不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正常
		17.1.5 是否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正常
		17.1.6 是否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正常
		17.1.7 是否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正常
		17.1.8 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正常
		17.1.9 是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正常
		17.1.10 是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正常

		17.1.11 是否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正常
		17.1.12 是否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正常
		17.1.13 是否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正常
		17.1.14 是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正常
		17.1.15 是否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正常
		17.1.16 是否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正常
		17.1.17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正常
18.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18.1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18.1.1 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	正常
19.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19.1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19.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正常
		19.1.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正常
		19.1.3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正常
		19.1.4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正常
		19.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正常
		20.1.1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正常

20.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20.1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20.1.2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正常
		20.1.3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正常
		20.1.4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正常
		20.1.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正常
21.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监督	21.1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监督	21.1.1 上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正常
		21.1.2 在职职工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的人数及花名册；	正常
		21.1.3 工资总额填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正常
		21.1.4 支付社会保险金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落实情况。	正常
22.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22.1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22.1.1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正常
		22.1.2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正常
		22.1.3 缴费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正常
		23.1.1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正常
		23.1.2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正常
		23.1.3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正常

23. 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	23.1 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	23.1.4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正常
		23.1.5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正常
		23.1.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正常
		23.1.7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正常
		23.1.8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正常
		23.1.9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正常
		23.1.10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正常
24. 禁止使用童工	24.1 禁止使用童工	24.1.1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正常
		24.1.2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正常
		24.1.3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正常
		24.1.4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正常
		24.1.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正常
		24.1.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正常
		24.1.7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正常
		25.1.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	

25.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25.1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正常
		25.1.2 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正常
		25.1.3 用人单位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正常
		25.1.4 用人单位是否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的。	正常
		25.1.5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正常
26. 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	26.1 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	26.1.1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核定、收缴、支付、上解、下拨、储存、调剂及管理服务费和其他专项经费的提取、使用、上解、下拨；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的经济效益；	不涉及
		26.1.2 国家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及会计行为的合法性；	不涉及
		26.1.3 定期对下级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不涉及
		26.1.4 社会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不涉及
		26.1.5 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使用、保管及工程预决算的情况；	不涉及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注销 被吊销 被撤销 迁出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已关闭或正在组织清算、停业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后续处置	无需处置 发现问题线索，依法移交办案机构 违反本部门相关规定，责令改正 违反其他部门相关规定，抄告相关部门处理		
检查情况取证	无		
检查情况描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他代理人	刘向东 18932552226 签名日期：2023-09-22 刘向东	职位	
检查人员签名	燕振生（昌黎县人社局） 侯建民（昌黎县人社局） 燕振生 侯建民	检查日期	2023-09-22